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補發畢業證明書申請表 □國中部 □ 高中部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學 名 號 姓 □畢業 □畢業後更名 畢/修業]修業(未達畢業標準) (註:本校畢業證明書採中英文版本,故 需書寫英文姓名) 英文姓名 □ 同意由註冊組依通用拼音翻譯之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日 (日) 申請原 □遺失 □毀損 聯絡電話 (夜) 因 (手機) 民國 年入學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(由學校黏貼) 入學/畢業時間 年畢業 民國 書 切 結 實,若有任何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,請准予補發。 此 致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照片黏貼處 (由學校黏貼) (請簽名) 申請人: 與學生關係:□本人 □其他: 以下由教務處填寫) 北市港 字第 遺失證書字號 (號 字第 補辦證書字號) 北市港 號 原核准學籍文號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北市 原畢業證書驗印 民國 年 月 日北市 字第 號

承辦人

註册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

領件簽收:

簽收日期: 年 月 日